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2)通过)

50/173.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促进和平文化

大会，

认识到从尊重联合国系统所立足的长久价值观来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确保思想的自由流通，促进个人和文化的密切结合，并确保尊重人权，切实实行民主、正义和自由，

铭记其关于宣布联合国容忍年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3号决议，和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八届大会决议5.3，其中请总干事执行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的活动，特别是单元一“关于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的教育”的活动，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的行动纲领² 将从根本上促进个人之

² A/49/261/Add.1-E/1994/110/Add.1, 附件。

间、国家之间的理解及和平共存,并且符合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

1.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八届大会通过了载有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的决议5.3表示满意;

2. 鼓励各国、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国际谅解和容忍的教育;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就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范畴内教育活动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